

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现发布本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

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6 个月	0.50%
Y≥6 个月	0

注：6 个月指 180 天；

2、本基金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 $\leq$ Y<30 天	0.50%
Y $\geq$ 30 天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七、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首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2、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2025年12月9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和本金安全。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